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571 號 委員提案第 2650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林楚茵、邱泰源、蘇震清等 19 人，有鑑於全球為達成《巴黎協定》規範，全球各國政府相繼宣布「禁售燃油車」年限，但在台灣推動電動汽車受限於充電設備設置困難，在我國推動速度緩慢，爰擬具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公路總局統計查詢網機動車輛登記數資料，107 年電能車輛占總掛牌數車輛比 0.03%，109 年提高至 0.014%，雖然成長近 5 倍，但整體占比仍偏低，惟購買電能車輛首重條件為是否能裝充電樁。
- 二、現行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規定，住戶於維護、修繕專有部分、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，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，應經管理委員會同意。加上充電設備要安裝在社區內，可能涉及設備安全、用電過載、配線穿孔恐損及結構、維管權責歸屬等多項問題。
- 三、為解決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問題，2019 年 5 月於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增列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，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的裝設空間，但對舊有建築而言，新增項目仍不適用，無法解決現有困境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	林楚茵	邱泰源	蘇震清	
連署人：賴惠員	王美惠	蘇治芬	吳思瑤	吳琪銘
黃國書	陳素月	許智傑	林宜瑾	江永昌
賴品好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陳	瑩
陳柏惟	鍾佳濱			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、重大修繕或改良，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。<u>但電動車供電設備設置得使用共用部分，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，並應於事先徵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</u></p> <p>前項費用，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。<u>但電動車供電設備設置應由設置人負擔，並設置獨立電表由使用者付費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、重大修繕或改良，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。</p> <p>前項費用，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。</p>	<p>電動車在自家停車位裝設供電設備時，需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安全標準；若區分所有權人仍以安全性與電力負載問題拒絕設置，此舉將不利於電動車數量的增長和相關產業的發展。</p> <p>電動車供電設備設置，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有正當理由，否則不得拒絕。</p>